

# 英德市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

英人社监字〔2026〕第6号

## 劳动保障监察询问通知书

宜春市赣中建筑工程有限公司：

你公司白庆祥、陈文、沈维升等多名工人到英德市英红镇人民政府投诉，反映在英红镇长鹿旅游投资发展有限公司旅游一期项目工作中被拖欠工人2023年6月-2024年12月工资，英德市英红镇人民政府协调无果将案件移送我局。经我局研究决定，依法于2026年1月19日进行立案处理。

根据《广东省劳动保障监察条例》第十四条与四十条、《广东省工资支付条例》第四十三条等规定，我局需了解你公司自施工至今的用工台账、工资支付情况等资料。请你公司**收到本询问通知书之日起5日内**派公司**法定代表人（或委托代理人）**凭此通知并携带如下打“√”资料（复印件盖章）到英德市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劳动保障监察综合执法大队接受询问调查。

- . 营业执照或组织机构代码证复印件 . 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或委托证明）  
. 自2023年5月至2024年12月员工花名册  
. 自2023年5月至2024年12月全部员工劳动合同

- . 自 2023 年 5 月至 2024 年 12 月工资发放签收表（员工签名确认）及支付凭证
- . 自 2023 年 5 月至 2024 年 12 月考勤记录（表）
- . 施工合同      . 与各班组的结算资料
- . 办理工人工资保证金、工人工资专户等相关资料
- . 其它资料：未支付员工工资统计表等用工台账资料、针对工人投诉事项的书面情况说明

逾期不到或未按要求报送有关书面材料的，我局将依据《广东省劳动保障监察条例》第四十九条、第五十二条等规定予以行政处罚。

特此通知。

地址：英德市光明路 106 号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档案楼一楼

联系人：钟万志 黄浩林

联系电话：0763-2285370



英德市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

2026年1月19日

- 备注：1. 用人单位提供的复印资料须加盖公章，并在复印件上注明“经核对与原件无误”字样；
2. 如非指定法定代表人到场的，可以委托代理人接受询问，但应当同时提供《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书》；
3. 本通知书一式两份，第一份留存劳动保障监察机构案卷，第二份交当事人。